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 (函)

主 後 2021 年 5 月 12 日
台基長北(70)中委字第 129 號

受文者：中會屬下各教會、各部、區會

主 旨：通知各教會第五次中委會議決通過之條例辦法由。

說 明：1、依據本中會第 70 屆第五次中委會議事第 17 條議決辦理。

2、第五次中委會議決通過修改【台北中會牧師、傳道師關懷及傳道師督導辦法】

，修改文如下：

原條文	修改文
【台北中會牧師、傳道師關懷及傳道師督導辦法】 (第 69 屆第 13 次中委會修改)	
第 1 條 台北中會 (以下簡稱『本中會』) 為關懷本中會牧師、督導所屬傳道師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委託本中會牧會關懷小組執行之。	第 1 條 台北中會 (以下簡稱『本中會』) 為關懷本中會牧師、督導所屬傳道師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委託本中會牧會關懷小組行之。
第 2 條 凡在本中會封立之牧師第一年由牧會關懷小組指派關懷牧師，第二年起採志願參加申請制，視其需要由牧會關懷小組安排關懷牧師。傳道師前兩年由傳道部指派一對一實務指導者並向傳道委員會報備，第三年由牧會關懷小組指派督導牧師。	第 2 條 凡在本中會封立及首次就任本中會之牧師，第一年由牧會關懷小組指派關懷牧師，其他採志願參加申請制，視其需要由牧會關懷小組安排關懷牧師。傳道師前兩年由傳道部指派一對一實務指導者並向傳道委員會報備，第三年由牧會關懷小組指派督導牧師。
第 3 條 擔任關懷、督導牧師之資格為在本宗事奉 15 年以上之本中會現任牧師，且願參加關懷督導講習及會議者。	第 3 條 擔任關懷、督導牧師之資格為在本宗事奉 12 年以上之本中會現任牧師，且願參加關懷督導講習及會議者。
第 4 條 關懷、督導牧師每年度需與受關懷或受督導者面談三次以上，並需遵守保密原則。	第 4 條 關懷、督導牧師每年度需與受關懷或受督導者面談三次以上(含餐敘)，並需遵守保密原則。
第 5 條 關懷及督導費每年 6,000 元。	第 5 條 關懷及督導費每年 6,000 元。
第 6 條 關懷及督導會議、講習會由牧會關懷小組安排之。	第 6 條 關懷及督導會議、講習會由牧會關懷小組安排之。
第 7 條 受指派之關懷、督導牧師，應向牧會關懷小組提出書面報告。	第 7 條 受指派之關懷、督導牧師，應向牧會關懷小組提出書面報告。
第 8 條 關懷及督導經費 (含傳道委員會補助一對一指導費) 由中會每年編列之。	第 8 條 關懷及督導經費 (含傳道委員會補助一對一指導費) 由中會每年編列之。
第 9 條 關懷及督導期程為一年。	第 9 條 關懷及督導期程為一年。
第 10 條 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	第 10 條 本辦法經中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3、 此函知。

議長 許承道